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簡上字第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潘瑾恩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2年度原簡字第21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6713號），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判，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

二、本案上訴範圍

(一)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明白表示僅就科刑一部提起上訴。

(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被告得對於判決之一部進行上訴，且得明示僅就科刑提出一部上訴，依照法條文義，本院應受被告上訴範圍之拘束，僅能針對原審科刑是否有誤進行審理。

(三)然而，原審本應為不受理判決（詳下述），一旦堅持上開解釋方法，將導致原審及本院二審判決構成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發生，基於正義原則，法院對此明顯違法、不利於被告的判決，應該盡全力避免。

(四)對此，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91號判決主要採取德國一部確定力解除之觀點（該案經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認為二審法院於宣示判決前，發現第一審判決關於被告罪責事實有因事實誤認或涵攝錯誤致罪責認定錯誤，致影響科刑與

01 否、輕重之情形，仍不受第一審判決關於罪責事實認定之拘
02 束，而得重新認定事實，不受當事人上訴範圍之拘束，二審
03 法院仍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就上訴
04 部分具有不可分性關係之部分，一併加以審理判決。

05 (五)上開案件涉及科刑一部上訴，檢察官另就想像競合犯之科刑
06 上一罪請求併案，二審法院是否受上訴範圍之拘束，不能審
07 理併案部分，此與本案所涉及：科刑一部上訴是否具有例外
08 之情形、何種類型符合例外情形，在法律上爭點具有同一
09 性，本院自得加以參考援用，因此，本案雖然是被告針對科
10 刑提起一部上訴，但原審判決有顯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應為
11 不受理判決卻誤為科刑判決），本院不受被告上訴範圍之拘
12 束，應視為全部上訴，就全案加以審理。

13 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14 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5 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
16 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且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
17 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
18 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
19 時撤回告訴或自訴，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第2項定有明
20 文。

21 四、經查：

22 (一)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檢察官認係觸犯刑法第277
23 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

24 (二)雙方業於民國112年8月8日，在彰化縣花壇鄉鄉調解委員會
25 經調解成立，告訴人並同意撤回對於被告之傷害刑事告訴，
26 該調解書亦經本院民事庭於112年8月14日核定在案（112年
27 司核字第7829號，見卷內之調解書、本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
28 行簿），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應視為告訴
29 人於調解成立時之112年8月8日即已撤回告訴。

30 (三)原審於112年8月10日宣判當時，本案已經視為撤回告訴，本
31 應就被告被訴傷害罪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原審疏未審究及

01 此，仍予被告實體上之論罪科刑，自有未合。從而，被告據
02 此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將原
03 判決撤銷改判，並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04 五、為了保障當事人之審級利益，本院合議庭依通常程式審理
05 後，撤銷原審判決，以第一審法院之地位自為第一審判決。

06 六、附記事項：檢察官、辯護人均認為本案應為不受理判決。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周淡怡

09 法官 李淑惠

10 法官 陳德池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9 書記官 陳孟君